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发〔2020〕63号

关于开展2020年贺兰县幼儿园分类定级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公（民）办幼儿园：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银川市幼儿园分类定级评估工作的通知》（银教发〔2020〕105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县幼儿园规范化、普惠性、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贺兰县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对全县公（民）办幼儿园开展分类定级评估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长：曹凯

副组长：王庆

成员：王晶晶 方佳 虎朝霞 宋红 赵学峰

邹静 景香 杨莉 陈晶晶 马晓丽

二、评估范围

2020年贺兰县幼儿园分类定级的评估范围为全县经过教育部门审批的各类幼儿园。

三、幼儿园分类评定及评估依据

（一）分类评定

1. 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21号）“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实行按年度常态评估的办法，成熟一所晋级一所。”对全县所有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园）实行动态评估。

2.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非普惠性幼儿园三年一轮的评定办法。

（二）评估依据

2020年贺兰县幼儿园分类定级评估工作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的评估标准进行。

（三）评估细则与计分办法

1. 评估标准包括：领导与管理、设施设备、人员素质和条件、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工作、家长工作等六大项内容共96项评估要素，验收标准总分为100分。

2. 评估指标分二级，评估要素共划分为4个等级，配有相应的等级系数。

3. 每一项的得分 = 该项目标准分 × 评估等级系数。

四、评估结果的认定

评估验收标准统一如下：

银川市级示范园得分 85 分~100 分，其中每部分不得低于该部分的 80%；

银川市级一类园得分 75 分~84 分，其中每部分不得低于该部分的 70%；

银川市级二类园得分 65 分~74 分，其中每部分不得低于该部分的 60%；

银川市级三类园得分 60 分~64 分。

五、评估工作组织实施

评估工作在银川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下，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实施。

（一）贺兰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辖区内申报的银川市级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的评估认定；同时负责银川市级示范类幼儿园的初评和申报工作。

（二）银川市教育局负责银川市级示范类的评估认定；对全市自治区级示范园进行复验。

六、评估时间

（一）幼儿园自评及申报。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并提交相应的申报表。

（二）实地评估。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8 月 15 日开展评估认定，并将评估认定结果和公示上报银川市教育局备案；同时上报银川市级示范类幼儿园的申报材料。具体评估行程安排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公(民)办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分类定级工作同时结合开展;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过程中回收办成公办园,幼儿园名称、法人发生变化的园所可简化程序、提前评估;请各园组织领导和教职工认真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并根据细则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分类评定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强化职责,严格程序。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公正公平,并向社会公告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使评估工作真正起到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作用。

(三) 各公(民)办幼儿园务必于2020年7月26日前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上报申请分类评估的材料:根据附件1撰写2000字左右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二份,填写附件2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法人签字,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晶晶 联系电话:0951-8064769

电子邮箱:81180173@qq.com

-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
2. 银川市级示范幼儿园申报审批表



(此件公开发布)

